

2016 第三屆「中建海峽盃」海峽兩岸大學生 實體建構大賽

一、主旨

本次競賽延續前兩屆之精神與能量，首次擴大辦理將實作場地移師到臺灣進行，在實體建構中展現大學生獨特的建構創意與技巧，進一步加強兩岸青年學生的學術與情感溝通，以期增進瞭解、深化友誼、交流互鑒。

二、競賽主題

- (一) **關於主題**：本次競賽主題為「實·農」，請以寶島臺灣盛產的農作物作為概念，例如水稻、高麗菜及水果等元素，擷取造型與紋理等特徵發展實體建構作品，並思考台灣農村活化與再造的可能性，提供依隨不同季節的農作型態與需求的臨時性空間，創造農村鄉鎮地景的新風貌；另一方面，因應新型建築工業化發展，綠色建造實踐亦為未來建築發展趨勢，因此，本案設計構想應體現工業化建造理念，可實現部品在工廠生產、現場快速裝配，必須於最大限度以節約資源、保護環境和減少污染前提下，提出兼具節能、健康的農村新型態永續綠色空間。空間是否具備明確用途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二) **關於材料**：主辦單位提供每隊最高新台幣三萬五仟元之建構材料費，所有材料必須為可重複再利用之環保材質，其中50%必須為木構造(此部分須由主辦單位協助購買)，此代購費用亦包含在主辦單位提供的三萬五仟元經費，其餘50%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是否自備。
- (三) **關於作品**：本次實體建構競賽須融合同學的圖面設計技能與實體建構技巧，將分為：第一階段圖面競賽海選、以及第二階段實體建構等兩階段進行。每隊設計之實體建構參賽作品不得大於 $13.5\text{m}^3(1.8\text{m}\times 3.0\text{m}\times 2.5\text{m})$ ，設計時應著重考量結構造型的表現性、以及接合創新的可能性。作品亦須能簡易快速重新組裝，以利後續不同地點的展示。

三、舉辦單位

主辦單位

臺灣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、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大陸 福建省學生聯合會、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、清華大學學生科協

四、活動議程

105年8月16日(二)	
	大陸貴賓與學生抵達台灣
18:00	破冰晚會&實作說明會
105年8月17(三)-18日(四)	
8:30-9:00	報到
9:00-17:00	建構作品
105年8月19日(五)	
8:00-8:30	報到
8:30-12:00	四四南村作品評圖
12:00-12:30	移動至東南科技大學
12:30-13:30	中午用餐
13:30-15:20	專題演講 I II
15:20-16:20	實作座談會
16:20-16:30	休息
16:30-18:00	頒獎典禮
19:00	晚餐
105年8月20日(六)	
8:30-9:00	報到
9:00-12:00	台北半日遊

五、第一階段圖面競賽方式 (圖面海選-兩岸分別自行辦理)

(一) 圖面規定

設計圖面作品需為A0(直式構圖)圖板1張，圖板均應表於A0同等大小之珍珠板上並以透明膠膜護貝，以防作品損壞，如需防水處理請自行進行。圖面內容須能詮釋實體建構的方法，特別是材料與接合方式必須充分具備實體建構精神，其餘內容不限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二) 收件方式

台灣第一階段:

1. 圖面收件截止時間：2016年05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五點前。
2. 交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2016年05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五點前，將作品裱好圖板(含作品燒錄光碟，pdf檔)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準)至：東南科技大學教學

資源中心。

3. 地址：22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，並註明「2016第三屆「中建海峽盃」海峽兩岸大學生實體建構大賽」。
4. 聯絡電話：02-8662-5979 # 201
5. 聯絡人：廖婉茹 老師，E-mail：annie5064@gmail.com

兩岸第二階段：

進入第二階段參賽隊伍，於8/19評選當天評選前繳交3分鐘實作過程影片，以及A0尺寸(841mm*1189mm，含底板)之縮尺模型，材料不限。

(三) 台灣第一階段評選

1. 預計2016年06月20日前進行評選並公告評選結果，由參賽作品中選出六件入選作品參加第二階段實體建構。
2.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非指導該參賽學校之專、兼任教師或學者專家，共三名組成評審委員小組，擔任評審工作。

六、兩岸二階段實體建構競賽方式

(一) 實體建構於2016年08月16日至20日舉行。預計臺灣代表六隊，大陸代表九隊。

(比賽期間主辦單位統一提供食宿)

(二) 地點：實作地點於信義區四四南村舉行

四四南村是臺北地區第1個眷村，為大陸青島遷臺之四十四兵工廠員工及眷屬所興建。初始兵工廠員工及眷屬以四十四兵工廠為家，懷抱著一年半載後回鄉的心，以布幔為隔間展開生活，並同時開始興建眷村，因地理位置之故，且村民皆為聯勤四十四兵工廠的同仁及眷屬，故名四四南村，而當地居民多以「南村」稱呼。隨著信義計畫區的土地開發及眷村的改建，四四南村住戶於民國88年全部遷出，留下的建物則面臨拆除的命運。為此，社區居民及文化界人士發起眷村文化保存運動，並成立四四南村文史工作室。後經文化局古蹟審查委員會勘查，將四四南村正式列為「歷史建築物」，並指定其中對稱的4棟建築物予以保存並加以規劃。終於92年10月25日以信義公民會館暨眷村文化公園新風貌展現。



(三) 兩岸第二階段評選

1. 預計2016年08月19日(五)進行評選。
2.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非指導該參賽學校之專、兼任教師或學者專家，共五名組成評審委員小組(臺灣三位、大陸兩位)，擔任評審工作。並以排序法依下列項目排序，最優者排序1，次之排序2以此類推，排序總和最低者為金獎、其次為銀獎、再其次為銅獎。
3. 實構評選標準：
 - (1)實構築的完整性
 - (2)造型設計意含
 - (3)材料使用的適切性
 - (4)構件接合的創新性
 - (5)經費使用的合理性。
4. 獎項設置：

金獎一名-獲頒新台幣二萬元獎金、證書及獎座

銀獎兩名-獲頒新台幣一萬五仟元、獎金、證書及獎座

銅獎三名-獲頒新台幣一萬元獎金、證書及獎座

優選獎九名-獲頒新台幣七千伍元獎金、證書及獎座

七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之大專生。(研究生不得參加)
- (二) 作品由團隊參與，團隊以六人(含)以下為限。
- (三) 每隊參賽隊伍至少要有一位指導老師，至多二位。

八、作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（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）。
- (四)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- (五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，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
九、智慧財產權及展覽相關事宜

- (一) 參加者必需同意所有遞交作品之版權，屬於辦理單位所有。
- (二) 比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；比賽作品被發現有侵權成分將被取消資格。
- (三) 辦理單位有權使用比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給予參賽者。

十、相關附件資料

- (一) 附件一：2016 第三屆「中建海峽盃」海峽兩岸大學生實體建構大賽徵選活動送件表
- (二) 附件二：學生學生證
- (三) 附件三：設計概念說明
- (四) 附件四：著作權讓渡同意